

交通法規處罰條例-2

處罰條例

罰鍰並違規記點

1/21

- 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者，除記違規點數外，並處罰鍰。(條例45、63)
【說明】 違規記點記在監理所之電腦駕駛人資料檔；違規記次記在監理所電腦車輛資料檔。
-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而不遵守管制規定之處罰，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33、63)
【說明】 當場攔檢處以違規記點；逕行舉發不予違規記點。
- 高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，經取締處以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33、63)
- 汽車駕駛人超速駕車者應處以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40、63)
- 駕駛人開車時應按遵行方向行駛，違者除罰鍰外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45、63)

處罰條例

2/21

- 駕車行駛於人行道，應處以罰鍰並違規記點。
- 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，違者除處罰鍰外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49、63)



- 汽車不依規定裝載危險物品者，除罰鍰外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29、30、63)
- 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或停車者，應處以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54、63)
- 貨車雖未超載但超過所行駛橋樑之載重限制者，應處以罰鍰並記駕駛人違規點數2點。(條例29-2、63)

處罰條例

罰鍰及吊扣牌照1/3

3/21

- 使用偽造、變造、或贖領之牌照者，應處罰鍰，扣繳牌照並禁止其行駛。(條例12)
- 汽車引擎、底盤、電系、車門損壞，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，並扣留其牌照，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。(條例20)
- 汽車定期檢驗，逾期1個月以上者，應處罰鍰及吊扣牌照。(條例17)

處罰條例

罰鍰及吊扣牌照2/3

4/21

-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3個月內共達3次以上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。(條例63-1)
- 汽車駕駛人，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。(條例34)
- 汽車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。(條例62)
-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等而不予禁止駕駛者，除處罰鍰外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。(條例35)

處罰條例

罰鍰及吊扣牌照3/3

5/21

- 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，應處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。(條例12)



-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，除罰鍰外，並應吊銷牌照。(條例12)

處罰條例

6/21

繳納罰鍰

-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。(條例9)

【正解】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。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。不服舉發者，應於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。不依限到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未依限繳納罰鍰結案或陳述意見者，得逕行裁決。

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

撤銷訴訟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

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辦理各項監理登記或異動時：應繳清未結之違規罰鍰。(條例9-1)

處罰條例

7/21

闖紅燈之處罰

-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罰鍰新臺幣1,800~5,400元並予違規記點。(條例53、63)
-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紅燈右轉者，處新臺幣600~1,800元罰鍰。(條例53、63)
- 汽車駕駛人，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(條例53、63)

【正解】 駕駛人駕車闖紅燈者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處罰鍰新臺幣1,800~5,400元。

- 駕駛人駕車闖紅燈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，應處吊扣駕照。

處罰條例

8/21

酒後駕車之處罰

-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0.15毫克。(條例35)
-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其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但未涉刑事處罰者，應移送法院依刑法判刑。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照1年。(條例35)
-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，處新臺幣15,000~90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。(條例35)
- 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，除處罰鍰新臺幣90,000元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(條例35)

處罰條例

9/21

-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，於5年內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2次以上者，除處罰鍰新臺幣90,000元，及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(條例35)
- 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，其罰鍰不可以易處吊扣駕照。(條例35、65)

【說明】 處罰條例第65條原規定：罰鍰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-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，因酒後駕駛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者，應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4年內不得考領。(條例35-67)
-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除處罰鍰外，吊銷其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但符合特定條件，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，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(條例35)

處罰條例

10/21

-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酒類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(刑法185-3)

【說明】 1.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.03%以上。

-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題所述處罰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處罰條例

11/21

無照駕駛之處罰

-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罰鍰新臺幣6,000~12,000元。(條例21)
- 小型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者，除處新臺幣6,000~12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，並吊銷其駕照。(條例21、67)
-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之行為，經舉發後除罰鍰外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(條例21-1)
- 持小型車駕照駕駛大型汽車者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0,000~80,000元罰鍰，並記該車違規紀錄1次。(條例21-1)

處罰條例

12/21

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

- 機車駕駛人於開車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。(條例31-1)



處罰條例

-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(條例31-1)

13/21

安全帶、安全椅

- 汽車行駛於非高、快速公路之一般道路上，汽車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1,500元罰鍰。(條例31)



處罰條例

- 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汽車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，將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3,000~6,000元。(條例31)

【說明】必要時可以已錄影方式逕行舉發

14/21

- 計程車駕駛人對乘客繫安全帶之規定，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不繫安全帶將處罰乘客。(條例31)
-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1,500~3,000元罰鍰。(條例31)



處罰條例

- 年齡1~4歲且體重在10~18公斤之幼童乘坐小客車，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專用座椅，予以束縛或定位。

15/21

減輕或加重其刑

-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(條例86)
- 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致使行人傷亡時，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(條例86)
-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或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(條例86)

處罰條例

16/21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

- 未滿14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(條例85-4)
- 未滿18歲之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汽車或機車者，除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(條例21、43)

處罰條例

17/21

不服處罰者

-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罰人不服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罰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(條例87)
- 受處分人，如有不服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，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(條例87)

【說明】不變期間：不得延長或縮短之期間，亦即不在30日內撤銷訴訟，則喪失撤銷訴訟之權利。

處罰條例

18/21

沒入

-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沒入高音喇叭或噪音器物。(條例16)
-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報廢車仍行駛道路者，其車輛沒入之並罰鍰。(條例12)



-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，車輛並沒入之。(條例12)

處罰條例

19/21

逕行舉發

- 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。(條例7-2)
- 行駛路肩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得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，逕行舉發處罰。(條例7-2)
- 汽車駕駛人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駕駛行為時，如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處罰。(條例7-2)

處罰條例

20/21

連續舉發

- 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，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、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，得連續舉發之。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，不在此限。(條例85-1)
- 【說明】** 逕行舉發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依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、住址後，製單舉發處罰。
- 違規停車經舉發後仍未改正，每逾2小時得連續舉發。(條例85-1)

處罰條例

21/21

廢棄車輛

-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主限期處理而屆期未清理者，環保機關可移置保管，並可向車主收取費用。(條例82-1)
-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由環保單位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保管，經公告1個月無人認領，可依廢棄物清除。(條例82-1)

處罰條例

牛刀小試 一下 ?

牛刀小試 一下 ?

1.	1	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者，除記違規點數外，並處：(1)罰鍰。(2)吊銷駕照。(3)吊扣駕照。(條例45、63)
2.	3	高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，經取締處以：(1)罰鍰。(2)記點不罰鍰。(3)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33、63)
3.	3	汽車駕駛人超速駕車者應處以：(1)罰鍰。(2)只記點不罰鍰。(3)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40、63)
4.	0	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，違者除處罰鍰外並違規記點。(條例49、63)
5.	1	汽車不依規定裝載危險物品者，除罰鍰外並：(1)違規記點。(2)吊扣牌照。(3)吊扣駕照。(條例29、30、63)
6.	2	強行闖越鐵路平交道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或停車者，應處以：(1)罰鍰。(2)罰鍰並違規記點。(3)罰鍰並吊扣駕照。(條例54、63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7.	3	使用偽造、變造、或贗領之牌照者。應處：(1)罰鍰並禁止其行駛。(2)扣繳牌照。(3)罰鍰，扣繳牌照並禁止其行駛。(條例12)
8.	0	汽車引擎、底盤、電系、車門損壞，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，並扣留其牌照，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。(條例20)
9.	1	汽車定期檢驗，逾期1個月以上者，應處罰：(1)罰鍰及吊扣牌照。(2)吊銷牌照。(3)罰鍰。(條例17)
10.	0	汽車記違規紀錄於3個月內共達3次以上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。(條例63-1)
11.	2	汽車肇事逃逸案件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：(1)吊銷該汽車牌照。(2)吊扣該汽車牌照。(3)吊扣汽車所有人駕照。(條例62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2.	3	汽車所有人，明知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，而不予禁止者，除處罰鍰外，並應：(1)吊銷該汽車牌照。(2)吊扣其駕照。(3)吊扣該汽車牌照。(條例35)
13.	3	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，應處罰：(1)罰鍰並吊扣牌照。(2)罰鍰並吊銷牌照。(3)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。(條例12)
14.	2	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(1)10日。(2)30日。(3)50日，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。(條例9)
15.	3	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：(1)罰鍰新臺幣3,600~5,400元。(2)吊扣駕照1個月。(3)罰鍰新臺幣1,800~5,400元並予違規點數。(條例53、63)
16.	3	汽車駕駛人，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：(1)1點。(2)2點。(3)3點。(條例53、63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7.	1	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：(1)0.15毫克。(2)0.25毫克。(3)0.55毫克。(條例35)
18.	0	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，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，處新臺幣15,000~90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。(條例35)
19.	1	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，除處罰鍰新臺幣90,000元，並：(1)吊銷其駕駛執照。(2)吊扣其駕駛執照。(3)吊扣其行車執照。(條例35)
20.	2	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，於5年內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2次以上者，除處罰鍰新臺幣90,000元，及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，並應：(1)吊扣其行車執照。(2)吊銷其駕駛執照。(3)吊扣其駕駛執照。(條例35)
21.	3	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，因酒後駕駛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者，應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：(1)2年內不得考領。(2)3年內不得考領。(3)4年內不得考領。(條例35-67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22.	0	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酒類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(刑法185-3)
23.	0	未領有汽車駕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罰鍰新臺幣：(1)300~600元。(2)3,600~7,200元。(3)6,000~12,000元。(條例21)
24.	3	小型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者，除處新臺幣6,000~12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，並應：(1)再吊扣其行照。(2)再吊扣其駕照。(3)吊銷其駕照。(條例21、67)
25.	0	持小型車駕照駕駛大型汽車者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0,000~80,000元罰鍰，並記該車違規紀錄1次。(條例21-1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26.	0	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(條例31-1)
27.	0	汽車行駛於非高、快速公路之一般道路上，汽車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1,500元罰鍰。(條例31)
28.	3	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汽車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，將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：(1)1,000~2,000元。(2)1,500~3,000元。(3)3,000~6,000元。(條例31)
29.	0	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1,500~3,000元罰鍰。(條例31)
30.	2	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：(1)一棧不變。(2)減輕其刑。(3)加重其刑。(條例86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31.	0	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致使行人傷亡時，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(條例86)
32.	0	未滿18歲之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汽車或機車者，除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(條例21、43)
33.	0	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罰人不服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罰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(條例87)
34.	3	逕行舉發汽車超速行駛時，其：(1)違規時間相隔4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。(2)違規時間相隔5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。(3)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，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。得連續舉發之。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，不在此限。(條例85-1)
35.	1	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由環保單位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保管，經公告多久無人認領，可依廢棄物清除：(1)1個月。(2)2個月。(3)3個月。(條例82-1)